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077	34,649
其他收入淨額	3	547	347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7,370)	(589)
僱員福利開支		(6,535)	(4,98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4)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33)	(10,977)
融資成本		(59)	(3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487)	18,4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4	(2,782)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2,453)</u>	<u>15,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22)</u>	<u>1.37</u>
— 攤薄		<u>(0.22)</u>	<u>1.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	235
商譽	9	302,965	302,965
無形資產	10	73,239	79,963
使用權資產		5,921	378
其他資產		200	—
		<u>382,501</u>	<u>383,54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6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913	6,48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23	31,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602	9,18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	210,4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27	84,016
		<u>346,099</u>	<u>131,3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320	13,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218,795	14,906
租賃負債		3,744	390
應付稅項		6,684	7,247
		<u>251,543</u>	<u>36,512</u>
流動資產淨額		<u>94,556</u>	<u>94,8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7,057</u>	<u>478,4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96	—
遞延稅項負債	12,085	13,194
	<u>14,281</u>	<u>13,194</u>
資產淨值	<u>462,776</u>	<u>465,2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933	113,933
儲備	348,843	351,296
權益總額	<u>462,776</u>	<u>465,229</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a) 分拆收益

服務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顧問及相關服務	11,376	26,163
資產管理服務	9,263	7,920
證券及相關服務	910	—
雜項收入	528	566
	<u>22,077</u>	<u>34,64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660	16,100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8,417	18,549
	<u>22,077</u>	<u>34,649</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50,450,000港元及約40,200,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6至18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250	40,2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200	—
(附註)	<u>50,450</u>	<u>40,200</u>

附註：

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c)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轉租賃收入及管理收入	54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4)
政府補貼	-	351
	<u>547</u>	<u>34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外部客戶	11,376	9,791	910	22,077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547	547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6,879)	–	(491)	(7,370)
報告分部收益	<u>4,497</u>	<u>9,791</u>	<u>966</u>	<u>15,254</u>
業績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3,552)</u>	<u>2,752</u>	<u>(1,687)</u>	<u>(2,48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外部客戶	26,163	8,486	–	34,649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154	193	–	347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589)	–	–	(589)
報告分部收益	<u>25,728</u>	<u>8,679</u>	<u>–</u>	<u>34,407</u>
業績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u>13,379</u>	<u>5,036</u>	<u>–</u>	<u>18,41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及相關服務項下的分部收益中包括的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收益約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包含於分部收益之虧損約4,000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服務、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47,059</u>	<u>44,764</u>	<u>236,777</u>	<u>728,600</u>
報告分部負債	34,834	1,967	221,323	258,124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u>7,700</u>
綜合負債總額				<u>265,824</u>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41,402</u>	<u>73,533</u>	<u>–</u>	<u>514,935</u>
報告分部負債	26,187	1,366	–	27,553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u>22,153</u>
綜合負債總額				<u>49,706</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9,791	8,486
客戶B ²	3,600	—
客戶C ²	—	8,903
客戶D ²	—	5,187
客戶E ²	—	5,000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² 來自客戶B、C、D及E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724	7,562
以下之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88
—使用權資產	1,364	7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35	4,983
租賃負債利息	59	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4	—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中一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按8.25% (二零二零年：8.25%) 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徵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75)	(4,030)
遞延稅項	1,109	1,2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	(2,782)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2,453)	15,63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1,139,330,190	1,139,330,1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商譽

確認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2,9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2,965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560	15,705	69,044	3,740	104,049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1,071)	-	-	(1,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560	14,634	69,044	3,740	102,97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83	2,181	1,439	-	6,303
攤銷	6,438	7,173	3,452	-	17,06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351)	-	-	(3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21	9,003	4,891	-	23,015
攤銷	3,220	1,778	1,726	-	6,72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41	10,781	6,617	-	29,7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439	5,631	64,153	3,740	79,96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19	3,853	62,427	3,740	73,23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1,911	5,820
其他應收款項	865	10
預付款項	143	309
租金及水電按金	994	341
	<u>13,913</u>	<u>6,480</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157	299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86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4,846	5,521
超過365日	222	—
	<u>11,911</u>	<u>5,820</u>

1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3)。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217,5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6	14,906
	218,795	14,906

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210,4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14. 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期期間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在全球範圍內對實體及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某些行業出現了更為直接和明顯的破壞，但於中期期間內，其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業的影響為受制於與新客戶實體會議，這可能影響新業務。然而，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斷發展，目前要預測其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有難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另一新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

禹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萬基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基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亦為聯交所之結算系統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融資顧問

於中期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
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資產管理

於中期期間，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儘管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正與新工協商續期投資管理服務。

證券經紀

於中期期間，萬基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收益

中期期間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收益約1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200,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約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900,000港元)及證券及相關服務約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於中期期間，僱員的薪金、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分別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外，中期期間之其他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淨溢利約15,6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18,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企業融資顧問收入下降，此乃由於(a)若干正仍在進行之諮詢交易之收益確認尚待完成，以及一項大額之諮詢交易之收益確認尚須滿足若干條件；及(b)於上年同期已完成並已確認入賬之若干大額交易(每位貢獻費用收入超過5,000,000港元)沒有再現於中期期間；及(ii)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按市價計值錄得虧損約7,500,000港元。

收益及財務資源

截至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淨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淨溢利約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37.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9%)。

截至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72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9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6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46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及比較期間，股本並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萬基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因此，萬基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上述收購及完成之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詳細分部資料列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企業融資活動繼續獲得常規交易及具爭議性情況下的委任。收益確認視乎條件的達成及顧問交易完成的時間，並繼續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帶來挑戰。

資產管理活動繼續專注於新工的投資管理，新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上市、為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私有化，亦可能為首家私有化的投資公司。儘管新工已經私有化，但現行投資管理協議仍然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本集團正與新工協商續期投資管理服務，於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服務時，將作出適當披露。

新收購的證券業務雖然規模尚小，但提供一個新的角度，就加強或精簡我們在(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證券配售、託管及行政服務以及證券結算諮詢方面的能力以配合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其仍為本集團以合適代價收購的一家新成員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加以善用。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全年的前景繫於企業融資交易的收入確認情況，而這視乎條件的達成及完成的時間、與新工的投資管理協議的續期及證券業務的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2021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